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计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内控审计独立性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(2012年6月30日)》;

(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

审议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回避表决 1 票, 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